

“顺风车”出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法官：要看车辆使用性质是否由家用改为营运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顺风车”出行，分担成本，低碳节能，被越来越多的人作为出行选择之一。若发生交通事故，车损人伤，车主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呢？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要看车辆是否实际上改变了使用性质，由家庭自用改为营运。



顺风车发生碰撞，搭载的两名乘客受伤

2020年4月，林某就自有轿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车损险、车上乘客责任险等险种。2020年6月的一天，林某通过顺风车APP发布出行信息，搭载了两名乘客。当他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操作不当与公路护栏发生碰撞，导致车辆损坏，车上两名乘客轻微伤。交警部门认定林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林某垫付了两名乘客的医疗费及车辆维修费共计4.6万余元。

后林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拒赔，理由是该车以家庭自用车名义投保，却通过打车软件承接网约车订单并收取费用，车辆性质改为营

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故本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林某则认为，顺风车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涉案车辆并没有改变车辆性质，符合保险合同理赔条件。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林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赔付车辆维修费及乘客医疗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林某利用车辆从事顺风车业务的行为，是否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经查，林某于2019年4月4日注册顺风车APP账号，发生事故前注册天数586天，期间共接单5次。林某从事顺风车业务时驾驶车辆行驶的路线

与其本人日常出行路线一致，没有因搭载乘客而明显增加路途；且林某在平台上发布订单及接收订单的频率属于合理范围，并未明显超出私家车的使用频率。

林某从事顺风车业务的行为体现出其目的在于分摊通勤成本而非营运，并不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增加、车辆危险程度增高，未实质上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据此，该行为不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情形。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林某支付车辆维修费及医疗费4.6万余元。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判决已生效。

三方面判定私家车是否改变使用性质

判定私家车在从事顺风车业务的过程中是否构成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主要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考虑：

(1)接单频率。顺风车多数用于通勤路上为同路人员提供合乘服务，在接单次数特别多的情况下，可以从车主的接单频率、接单时间段判断；

(2)车辆行驶路线。一般私家车主的车辆行驶路线都相对固定，接单路线应为车主本人日常需要途经的路线，而非为了接单而改变行驶路线；

(3)收费情况。车主在接单后向乘客收取的费用，应在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理范围

内，而不应以其他理由营利。

综上，若车主在不改变车辆途经路线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合乘服务并收取合理费用，未导致车辆行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不应认定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若车主以提供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

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顺风车服务为名进行营利，导致车辆行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认定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对车主从事顺风车业务的性质判断，将决定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是否可以依法依约予以免除。

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父亲离婚后未尽抚养义务，子女可以拒绝赡养吗？

法院：赡养是法定义务，不以抚养为前提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你养我小，我养你老，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这句话语曾打动了无数人的内心。但这是否意味着只有父母抚养了子女，子女才应当赡养父母呢？子女在什么情况下应尽赡养义务呢？栖霞市人民法院以案说法，提醒市民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不以抚养为前提。

为了赡养费，父亲将儿子告上法庭

韩某与柳某于1969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子韩某某（后改名赵某）。三年后，韩某与柳某离婚，赵某由柳某抚养，韩某每月给付赵某抚养费。如今，韩某称自己年老多病，需赵某赡养照顾，多次向赵某索要赡养费未果，遂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赵某给付其赡养费。但赵某拒不承认双方之间的父子关系，称韩某从未给付过抚养费，并以此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

2022年，韩某提出亲子关系司法鉴定申请，栖霞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中心通知家住济南的赵某前往济南中心进行采样。由于赵某拒绝，致使鉴定未进行。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如果韩某离婚后从未尽过抚养义务，赵某是否可以拒绝赡养；赵某拒绝进行亲子鉴定，是否可以认定其与韩某的亲子关系。

赡养是法定义务，不以抚养为前提

栖霞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提供医药费等权利。在韩某年老多病、无劳动能力时，赵某应尽赡养义务。关于赵某以韩某没有对其抚养为由，抗辩其不履行赡养义务，赵某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韩某未对其进行抚养，鉴于婚姻家庭关系所具有的道德伦理性质，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并不以父母履行了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作为对价，故法院对赵某的这一抗辩理由依法不予采纳。

关于赵某否认其与韩某的亲子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规定，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韩某申请亲子鉴定，赵某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做亲子鉴定，据此，可以确认韩某的主张

成立，双方具有亲子关系。

最终，栖霞法院参照历年山东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判决赵某给付韩某2017年至2021年的赡养费共计6万余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赵某每月给付韩某赡养费1000元，并按比例承担韩某的医疗费。

法官表示，赡养父母既是法定义务，又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法律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但是，父母和子女之间有互相抚养的权利义务，不代表双方的权利义务是等价交换的。父母子女关系，在本质上是因为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它不同于合同，不是一种等价有偿的关系。所以，子女不能把父母是否履行了抚养义务作为自己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同时，赡养不仅仅是物质上的帮扶，更应当是情感上的陪伴和关怀，常回家看看，不应只是一句空话，更应落实到行动中。

全功能智能马桶 解决多个如厕问题

晚报读者：好孝心智能马桶50个名额以旧换新，每个补贴1000元

你还在为家里马桶冲不干净、经常堵塞烦恼吗？你还在为上厕所忘记带纸巾而感到焦急吗？你还在为方便后忘记冲水而感到尴尬吗？你还在为卫生间用水量大而担忧吗？如果是这样，建议你买一台高科技智能马桶，你可以任性地坐在智能马桶上体验。想提高自己的生活品质，苦于价格太贵而未能换一个智能马桶，到好孝心参与厂家“诚邀50名读者、出厂价直销诚信换口碑”体验活动。参与者享受

家里旧马桶抵价1000元换购全新智能马桶，还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让你足不出户，打个电话办妥。

活动地点：文化宫西街32-02号好孝心健康用品超市

报名订购电话：6404288
换个智能马桶，解决12个如厕问题。1.有助排便顺畅；2.比用纸擦得干净；3.女性可不用小盆洗了；4.痔疮患者便后方便洗了；5.卫生间没有纸篓污染了；6.老人不用弯腰擦了；7.马桶座圈温暖不冻人了；8.腹泻不

用擦得疼了；9.吃辣椒不会辣肛门了；10.内裤不易有污渍了；11.不用担心马桶冲不干净了；12.不用担心老式马桶堵塞。

智能马桶相关链接：

好孝心智能马桶，配件由日本原装进口、国内组装，质量可靠，价格优惠，保修无忧，带给你全新的5大体检：

1.清洁卫生，不用厕纸：每天用温水清洗肛门括约肌。利用水柱的刺激按摩和温水滋润，改善静脉曲张循环，并且可

以洗净卫生纸擦拭不到的褶皱间污垢。

2.有助通便：使用温水冲洗按摩和暖风烘干可刺激毛细血管，促进血液循环，使人产生便意，有助排便。

3.女性经期水洗更清洁。

4.呵护孕妇：怀孕或产后肛门、阴部周围的清洁很重要，使用冲洗器不仅能感觉清爽，而且有益产后康复。

5.秋冬季节，老人儿童坐圈不再冷。

